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蔡碧芳

姚宇軒

追加原告 蔡宗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碧芳新臺幣（下同）6,564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姚宇軒5,296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3月13日擴張第二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姚宇軒5,476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180,000元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追加第三項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宗曄3,361,550元，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47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616元，扣除原告姚宇軒已繳納63,510元後，原告姚宇軒應再補繳2,106元。另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61,550元，原告蔡宗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姚宇軒、蔡宗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今巾